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及體育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8月12日第879/E664/VII/GPAL/202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4年8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按照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審批酒店業場所的牌照申請，在發牌程序中，會按法律規定，向各參與發牌程序的技術部門徵詢意見。酒店業場所在申請計劃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由上述參與發牌程序部門的代表組成的檢查委員會會對場所進行檢查，以核實酒店業場所的設施及設備（包括倘有的游泳池）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

同時，本局聯同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供酒店業界遵守，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

救生員設置方面，《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建議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並建議水面面積在250 M<sup>2</sup>以下的游泳池，至少配備救生員2人；水面面積在250 M<sup>2</sup>以上的，則按面積每增加250 M<sup>2</sup>及以內，增加1人的比例配備固定水上救生員。

作為酒店業場所的發牌實體，本局對每一酒店業場所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例行巡查，且尚有不定期的特別巡查，以確保酒店業場所的設施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場所的安全衛生符合法定要求。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間，沒有酒店業場所的游泳池設施保養及環境衛生等方面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

為加強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進一步規範酒店游泳池的安全標準，本局持續與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檢討《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並會因應需要作出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今年基於衛生指引的調整，本局已展開《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的更新工作，同時亦諮詢各技術部門對操作指引的意見。

市政署表示，該署會根據衛生局的《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監察全澳公共泳池及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的水質，包括設於酒店及屋苑的泳池。當發現水質檢測結果異常時，市政署會立即通報衛生局及泳池營運單位作出跟進。在完成改善措施後，市政署會盡快安排複檢，以確保水質符合要求，保障泳客健康。

體育局則表示，一直積極配合不同部門的工作需要，從本身職能範圍內提供與體育運動相關的技術意見，供部門作考慮。體育局曾就本澳酒店泳池硬件設施設備的基本要求及泳池管理向旅遊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